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6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1.80 万股。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归属完成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1.80 万股，其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本次 61.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646.0942 万股增加至 12,707.8942 万股，注册资本由 12,646.0942 万元增加至 12,707.8942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核心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章程》及相关事项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46.094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07.8942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646.0942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707.8942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